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1)有關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最新資料；
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佈乃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延遲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最新資料

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i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努力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之最新發展及其主要業務之發展情況如下：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即(i)植樹—培育及買賣樹苗；及(ii)廢料低溫熱解—生產及買賣熱解油及其他材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一直維持正常業務營運。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第13.49(1)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中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中報（「二零二一年中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i)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ii)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iii)寄發二零二零年中報；(iv)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v)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vi)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vii)寄發二零二一年中報均有所延遲。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報將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第13.49(1)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之情況。於本公佈日期，審核費用及審核時間表仍有待與核數師協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任何重大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劉力揚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莊耀勤先生（「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屆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於劉先生及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均必須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於劉先生及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一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均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並無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正探討方法以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及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